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1032—20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Guideline for designation of capital farmland

2011-06-02 发布

2011-06-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任务	2
4.2 划定基本原则	2
4.3 补划基本原则	3
5 技术方法与要求	3
5.1 技术方法	3
5.2 技术要求	3
6 基本农田划定	4
6.1 流程	4
6.2 工作要求	5
7 基本农田补划	7
7.1 流程	7
7.2 工作要求	8
8 基本农田成果日常变更记录与年度更新	9
8.1 日常变更记录	9
8.2 年度更新、统计、汇总	9
9 图件编制	9
9.1 编制内容	9
9.2 编制方法和要求	9
10 基本农田数据库	10
11 数据汇总与表册编制	10
11.1 统计汇总	10
11.2 表册编制	10
12 成果检验	10
12.1 成果内容	10
12.2 检验要求	11
13 附则	1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划定流程图	12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	13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	14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标识使用及标志牌设立规范 15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补划流程图 16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表册 17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图式图例 20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图件样式 21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要素属性结构表 24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现状登记汇总表 28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相关标准基本农田图层对应关系 30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基本农田划定(补划)相关政策法规技术依据 3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为规范基本农田划定(补划)工作,全面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国土资源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由国土资源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国土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福建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国土资源部土地整理中心、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之尧、朱留华、李相一、王磊、卢丽华、潘朝翔、黄盛玉、郎文聚、张中帆、陈桂坤、赵玉领、张晓玲、王庆宾、蒋文彪、吴洪涛、范延平。

本标准参加编制人员:陈文强、林登标、张秋惠、杨枫、肖霖、陈莹、卢艳霞、刘章琳、吴昊、郭建民、朱繁。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基本农田划定(补划)的任务、原则、实施主体、技术方法、技术要求、流程、成果规范等。

本标准适用于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的基本农田划定,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法批准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或因依法认定的其他原因造成基本农田减少的补划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 1004—2003	农用地分等规程
TD/T 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 1017—200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TD/T 1023—2010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24—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25—2010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28—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农田 capital farmland

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

3.2

基本农田保护区 land use zone for the capital farmland protection

为对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特定保护区域。

3.3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 capital farmland preservation plot (patch)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划定的具体的基本农田地块。

3.4

基本农田图斑 capital farmland parcel

划定为基本农田的土地利用地类图斑。

3.5

基本农田划定 designation of the capital farmland

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照规定程序确定基本农田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等信息的过程。

3.6

基本农田补划 supplement of the capital farmland

根据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对依法批准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基本农田减少,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补充基本农田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等信息的过程。

3.7

基本农田面积 area of the capital farmland

划定为基本农田的图斑地类面积。

3.8

利用等指数 agricultural land utilization index

依据指定作物光温(气候)生产潜力指数、指定作物产量比系数、农用地自然质量条件和农用地利用水平,计算确定的农用地质量等别指数。

3.9

平均等指数 agricultural land average utilization index

农用地利用等指数的面积加权平均数。

4 总则

4.1 任务

4.1.1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落实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进行基本农田划定。

4.1.2 对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农田减少情况进行补划。

4.1.3 记录基本农田日常变化信息,进行基本农田信息年度更新、统计与汇总。

4.1.4 查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落实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

4.1.5 建立并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库。

4.2 划定基本原则

基本农田划定应遵循“依法依规、规范划定;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稳定布局、明确条件”的基本原则,具体要求为:

4.2.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为基础,综合运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与农用地分等成果,开展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4.2.2 确保划定后的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4.2.3 优先保留原有基本农田中的高等级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划定后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应高于划定前的平均质量等级,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有所提高。

4.2.4 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当是耕地。

4.3 补划基本原则

基本农田补划应遵循占用与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原则。具体要求为：

- 4.3.1 经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补划面积应不低于建设占用的面积，质量等级不低于占用土地的质量等级。
- 4.3.2 违法占用或因各种原因造成损毁的基本农田应当依法复垦，复垦后不能作为基本农田的，补划的面积应不低于减少部分的基本农田面积，质量等级不低于减少部分的基本农田。
- 4.3.3 因其他原因造成基本农田减少的，本行政区域内现状基本农田面积已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面积指标的，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补划相应的面积，补划的质量等级不低于减少部分的基本农田。
- 4.3.4 补划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当是耕地。

5 技术方法与要求

5.1 技术方法

5.1.1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方法

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基础，叠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结合实地勘察，对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成果进行核实、认定；综合确定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边界，对其进行编号、记录；提取基本农田保护片(块)所对应的地类图斑现状信息；依据农用地分等成果，获取基本农田质量等级信息；依规范要求录入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与基本农田图斑属性；建立数据库；落实保护责任，设立保护标志；编制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5.1.2 基本农田补划技术方法

以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叠加依法审批或认定的占用(减少)基本农田和拟补划基本农田的范围，确定占用(减少)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等信息；按照补划基本农田的要求，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及农用地分等成果，综合选取补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地块；落实保护责任，设立、更新保护标志；编制基本农田补划成果。

5.2 技术要求

5.2.1 一致性

5.2.1.1 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农用地分等成果的套合、叠加、转绘中，应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依据，进行坐标系、空间尺度的转换和空间位置的综合判定。

5.2.1.2 基本农田图斑边界原则上应与土地利用现状图斑边界相一致。存在切割图斑的特殊情况时，基本农田边界应有明显地面参照物和标志物。

5.2.1.3 基本农田划定(补划)面积应与土地利用现状图斑地类面积相一致，地类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认定的地类相一致。

5.2.2 准确性

5.2.2.1 在各项成果中要认真做好成果分析和检查记录，基本农田划定(补划)的各地类图斑要做好记录，各类数据具备可追溯性。

5.2.2.2 基本农田编号具有惟一性。

5.2.2.3 各类属性注记准确完整。

5.2.2.4 图面清晰易读,数据库结构完整。

5.2.2.5 数据库、图件、表册、地块一致。

5.2.3 现势性

5.2.3.1 基本农田划定(补划)采用各项最新的基础资料。

5.2.3.2 通过基本农田日常变化信息的实时记录与登记,结合年度更新,确保基本农田划定(补划)成果的现势性,真实反映基本农田现状和变化。

6 基本农田划定

6.1 流程

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分为工作准备、方案编制与论证、组织实施、验收与报备四个阶段,具体见附录 A。

6.1.1 工作准备

6.1.1.1 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以下资料:

- a)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
——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据库、文本及说明;
——涉及基本农田的规划调整有关成果和审批资料。
- b)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资料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 c) 已有基本农田保护资料
——图件资料: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
——表册资料:基本农田面积统计表、汇总表,基本农田台账等表册;
——数据库资料:基本农田数据库;
——文字资料: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文字资料。
- d) 农用地分等资料
——农用地分等成果图件、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报告。
- e) 其他土地管理相关资料
——建设项目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审批资料;
——涉及基本农田的生态退耕及灾毁资料;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相关资料;
——岩石地球化学测量成果资料。

6.1.1.2 初步调查和分析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后,应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建立已有的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的对应关系。通过内业核实和实地勘察,查清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基本农田地块现状信息,确保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图、数、实地一致;结合农用地分等成果,核实基本农田质量等级信息;综合分析可划定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地类、数量、质量等级等。

6.1.2 方案编制与论证

6.1.2.1 方案编制

在初步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拟定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方案包括:

a) 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划定方案文本及说明;拟划定基本农田清单(含地块坐落、片(块)编号、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等);涉及划定的相关图件;划定前、后的基本农田汇总表等。

b) 相关附件

划定地块的实地勘验报告;相关部门意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数据库、文本及说明;其他必要附件等。

6.1.2.2 方案论证

对于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应从组织、经济、技术、公众接受程度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征求村民意见,取得相关权益人同意,做好与相关方面的协调。经反复协调仍有异议的,应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审定。

6.1.3 组织与实施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照经审批通过的基本农田划定方案,根据划定的技术方法与技术要求开展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落到具体地块,落实保护责任,及时设立统一规范的保护标志,编制、更新数据库、图件、表册等基本农田相关成果资料,填写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格式见附录 B。

6.1.4 成果验收与报备

6.1.4.1 成果验收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验收采取内业审核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规定进行自检、初检和验收。依据最新土地利用调查成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划定地块进行对比分析并实地核实。

初检按照每个县(市、区)不低于新划入基本农田总面积 50%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应按照不低于新划入基本农田总面积 15%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6.1.4.2 成果报备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由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逐级备案。

报备内容: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相关工作报告等纸质资料;数据库等电子信息。

6.2 工作要求

6.2.1 划定要求

6.2.1.1 继续保留的基本农田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对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进行对比分析,经核实确认,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布局要求的现状基本农田,继续保留划定为基本农田。

6.2.1.2 不得保留的基本农田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对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进行对比分析,现状基本农田中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布局要求

且不可调整或达不到耕地质量标准的农用地,不得保留划定为基本农田。

6.2.1.3 禁止划定为基本农田的耕地

新划定的基本农田土地利用现状应当为耕地。下列类型的耕地禁止新划定为基本农田:

- a) 坡度大于 25 度且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
- b) 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
- c) 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耕地,或治理后仍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耕地;
- d) 未纳入基本农田整备区的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的低等级耕地。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结合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对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在划定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应当提出基本农田调整的建议,并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2.2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边界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布局,结合管理需求,设立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其边界应参照实地有明显标示作用的线状地物、自然地貌、人工地物界线、行政区域界线、权属界线。

6.2.3 质量评价

以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为基础,利用已有的农用地分等成果,逐一落实基本农田图斑对应的质量等级信息,并作相应记录。

在划定过程中,应综合评价划定基本农田的质量等级信息,新划定基本农田各图斑的平均等指数应大于划出基本农田各图斑的平均等指数,确保划入基本农田的平均质量等级不低于划出基本农田的平均质量等级。

平均等指数计算公式:

$$K_1 = \frac{\sum_{i=1}^n K_i \times S_i}{\sum_{i=1}^n S_i} \quad K_2 = \frac{\sum_{j=1}^n K_j \times S_j}{\sum_{j=1}^n S_j}$$

$$K_2 > K_1$$

式中:

K_1 ——划出基本农田的平均等指数;

K_2 ——划入基本农田的耕地的平均等指数;

K_i ——第 i 个划出基本农田图斑的利用等指数;

S_i ——第 i 个划出基本农田图斑的面积;

K_j ——第 j 个划入基本农田图斑的利用等指数;

S_j ——第 j 个划入基本农田图斑的面积。

根据平均等指数,按照农用地分等确定的等级划分标准,确定划出、划入基本农田的平均质量等级。

6.2.4 基本农田编号

基本农田按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和基本农田图斑进行编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编号为“12 位行政村代码+4 位保护片(块)号”组成,基本农田图斑编号为“16 位保护片(块)编号+4 位基本农田图斑号”组成。

6.2.5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6.2.5.1 将划定后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村或村民小组,签订或更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填写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格式见附录 C。

6.2.5.2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基本农田的范围、面积、地块、质量等级、保护措施、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奖励与处罚等。

6.2.5.3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以行政村为单位,包括下列内容:村民小组、四至范围、基本农田责任面积、所在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编号、质量等级、责任起始时间等,并加盖村公章,保护责任面积汇总数应等于该行政村基本农田面积汇总数。

6.2.6 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界桩,标示出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保护责任人、保护片(块)号、保护起始日期、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基本农田标识使用及标志牌的设立规范见附录 D。

基本农田发生变动的地块,应及时设立或更新标志牌。

7 基本农田补划

7.1 流程

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包括补划方案编制和论证,占用(减少)和补划基本农田的核实确认、成果编制、验收与上报四个阶段,具体见附录 E。

7.1.1 工作准备

同本规程 6.1.1.1。

7.1.2 补划方案的编制和论证

7.1.2.1 补划方案编制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包括:

a) 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补划方案文本及说明;拟占用(或已占用、已减少)、拟补划地块清单(含地块坐落、片(块)编号、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涉及占用(减少)和补划的相关图件;占用(减少)和补划基本农田汇总表等。

b) 相关附件

占用(减少)地块的实地勘验报告;相关部门意见;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减少)、补划相关资料;其他必要附件等。

7.1.2.2 补划方案论证

同本规程 6.1.2.2。

7.1.3 占用(减少)基本农田的核实确认

7.1.3.1 依法批准建设占用的基本农田

a) 按照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结合已有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与农用地分等成果,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占用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等信息。

b) 依法批准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后,依据批准文件复核确定占用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

7.1.3.2 依法认定的其他原因减少的基本农田

因依法认定的灾毁等其他原因导致基本农田面积减少需补划时,依据依法认定文件确定的范围,结合基本农田数据库与农用地分等成果,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减少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等信息。

7.1.4 补划耕地地块的确认

- a) 依据核实确认占用(减少)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等级,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要求,结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与农用地分等成果,进行实地勘察,综合确定补划的耕地地块。
- b) 补划耕地各图斑的平均等指数应大于占用(减少)基本农田各图斑的平均等指数。

$$K_1 = \frac{\sum_{i=1}^n K_i \times S_i}{\sum_{i=1}^n S_i} \quad K_2 = \frac{\sum_{j=1}^n K_j \times S_j}{\sum_{j=1}^n S_j}$$

$$K_2 > K_1$$

式中:

K_1 ——占用(减少)基本农田的平均等指数;

K_2 ——补划为基本农田的耕地的平均等指数;

K_i ——第 i 个占用(减少)基本农田图斑的利用等指数;

S_i ——第 i 个占用(减少)基本农田图斑的面积;

K_j ——第 j 个补划基本农田图斑的利用等指数;

S_j ——第 j 个补划基本农田图斑的面积。

- c) 根据平均等指数,按照农用地分等确定的等级划分标准,确定占用(减少)、补划基本农田的平均质量等级。

7.1.5 成果编制

按照基本农田补划的技术要求,落实补划耕地的保护责任,及时设立、更新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库、图件、表册等基本农田相关资料,填写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台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一览表、年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汇总表,格式见附录 F。

7.1.6 验收与上报

7.1.6.1 成果验收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农业部门组织验收。

7.1.6.2 成果上报

补划成果以年度为单位,由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上报成果包括当年占用补划后的基本农田数据库、图件、表册等。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成果的审核和监督。

7.2 工作要求

- a) 依法依规,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 b) 依据补划的技术方法与要求,在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基础上,及时更新基本农田相关成果。

8 基本农田成果日常变更记录与年度更新

8.1 日常变更记录

以基本农田划定(补划)成果为基础,结合有批准权限部门提供的依法批准和认定文件,对日常管理中发生的依法占用(减少)和补划进行日常变更记录。

记录的内容包括:依法占用(减少)和补划基本农田的空间位置、数量、质量等级、地类等变化信息。

日常变更记录的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自行决定。

8.2 年度更新、统计、汇总

8.2.1 年度更新内容

a) 依法占用(减少)补划基本农田

国土资源日常管理中发生依法占用(减少)和补划的基本农田,依据有权部门提供的依法批准文件,结合日常实时变更记录,于年末开展成果更新工作。

b) 地类变化情况

因农业结构调整、违法占用等未经批准导致基本农田地类变化的情况,结合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于年末统一开展基本农田地类变更。

8.2.2 年度更新方式与时点

a) 年度更新包括基本农田数据库、图件、表册等相关成果的更新,并统计汇总。

b) 基本农田年度更新的时点与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点保持一致。

9 图件编制

9.1 编制内容

基本农田图件为按照一定比例尺制作的准确反映基本农田布局、数量、土地利用现状等信息的图件,包括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

基本农田保护图、分布图的编制是在全要素的土地利用现状图的线划图上,以相应的图例图示,反映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的空间位置与编号,加注基本农田界桩和保护牌设立的信息。

各地可结合自身实际工作需要自主选取基本农田图件类型。

9.2 编制方法和要求

9.2.1 编制方法

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中,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和基本农田图斑的边界,加注编号,经图面整饰,直接生成基本农田保护图和分布图。

9.2.2 编制要求

a) 基本农田保护图、分布图的比例尺应与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形成的同级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相一致;

b) 基本农田图斑边界坐标串应与土地利用现状图斑坐标串一致,特殊情况分割图斑除外;

c)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用红色实线表示,并加注保护片(块)编号;

- d)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编号注记形式为JA,J表示基本农田,A表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编号。图面标注时,编号可按“12位行政村代码+4位保护片(块)号”标注,也可只标注4位保护片(块)号;
- e) 基本农田图件中,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占用(减少)地块、基本农田补划地块应分别赋色,图例见附录G;
- f) 图廓内外整饰要素包括:图名、图幅号、指北针、比例尺、图例、数学基础、编制时间、编制单位等,图件样式见附录H;
- g) 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的图名标注“基本农田保护图”和“图幅号”(“图幅号”注在下面);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的图名标注“××乡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的图名标注“××县基本农田分布图”;
- h) 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的图幅右下角注明数学基础、编制时间,图幅左下角注明编制单位;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的图幅右下角注明编制单位和编制时间。

10 基本农田数据库

基本农田数据库包括土地利用现状要素与基本农田专题要素。土地利用现状要素采用TD/T 1016—2007的规范要求,基本农田专题要素采用附录I规范要求。

11 数据汇总与表册编制

11.1 统计汇总

11.1.1 面积统计

在完成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工作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对基本农田的面积、地类等信息进行统计。

11.1.2 逐级汇总

基本农田面积按村级—乡级—县级自下而上逐级进行汇总。

11.2 表册编制

编制县、乡、村三级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与汇总表,并加盖各级人民政府公章。现状登记表与现状汇总表的编制格式见附录J。

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台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一览表、年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汇总表等依据规范要求编制。

12 成果检验

12.1 成果内容

12.1.1 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a) 文字成果: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工作总结报告、检验分析报告等相关文字资料等;
- b) 基本农田数据库;
- c) 基本农田表册: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现状汇总表、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基本农田划定平

衡表等；

- d) 基本农田图件: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
- e) 其他成果: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设立情况等成果资料。

12.1.2 基本农田补划成果

- a) 文字成果:基本农田补划申请、方案、技术报告、论证意见及相关文字资料等;
- b) 基本农田数据库;
- c) 基本农田表册: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基本农田现状汇总表、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台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一览表、年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汇总表等;
- d) 基本农田图件: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
- e) 其他成果: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等。

12.2 检验要求

- a) 基本农田划定(补划)过程依法、合规;
- b) 采用的资料真实、合法、实时;
- c) 基本农田数据库、图、表、册等数据成果齐全,并与实地一致;
- d) 基本农田数据库内容完整,各类要素齐全,属性结构正确,拓扑关系正确;
- e) 基本农田保护图、分布图的比例尺选取符合要求;图内外要素齐全,图面清晰可读;图外整饰完整、规范;
- f) 各类表格、台账齐全,编制符合规范;
- g)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及时签定或更新,责任内容完整明确,保护责任一览表齐全;
- h) 基本农田保护标志设立规范;
- i) 划定的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地类等符合本规程要求;
- j) 基本农田划定地块实地核实比例符合要求;
- k) 各地可根据实际制定检查验收办法。

13 附则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划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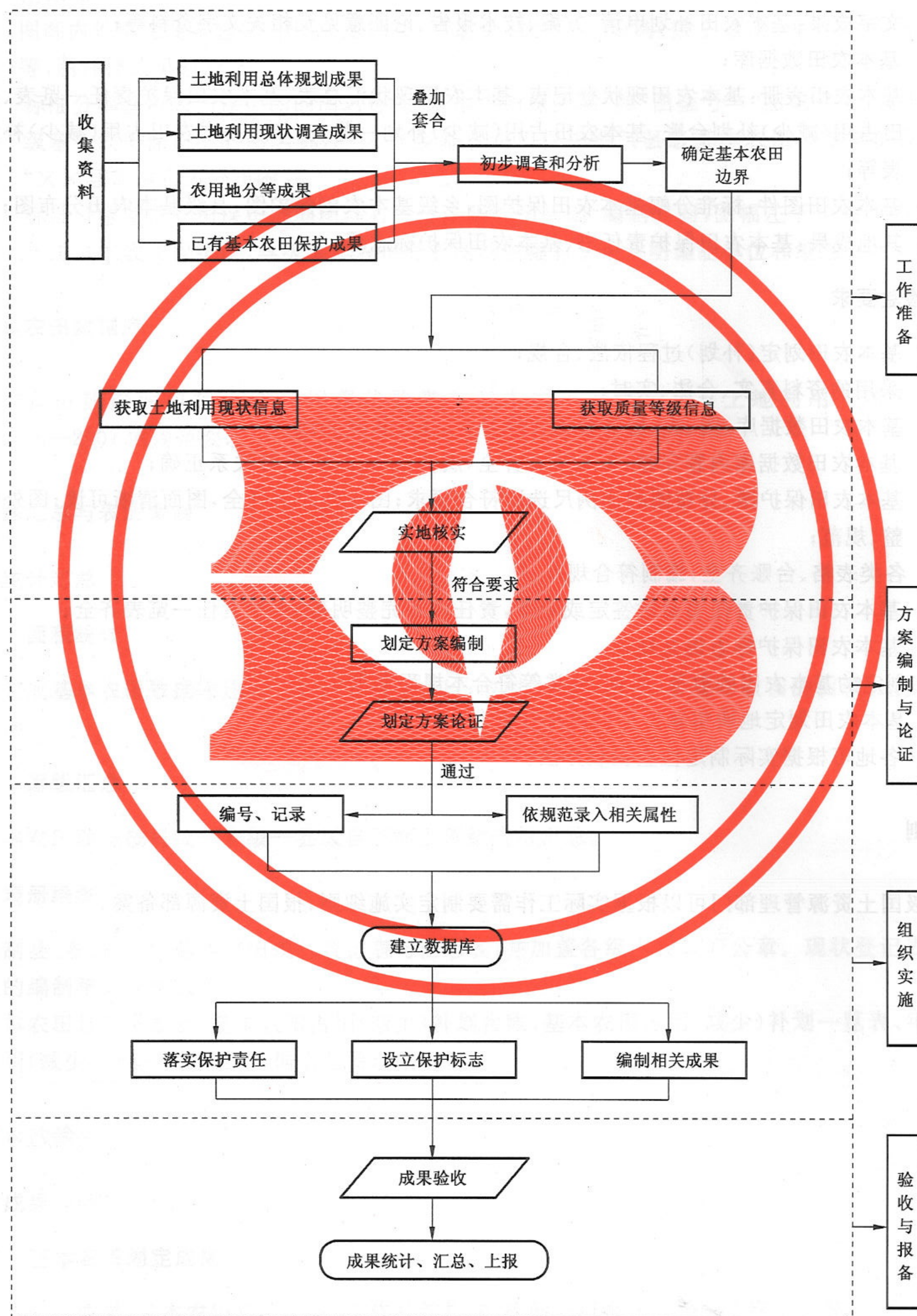


图 A.1 基本农田划定流程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

表 B.1 基本农田划定平衡表

填表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

计量单位： 公顷(0.00)

行政区域		规划基本农田面积			划定前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变化情况									划定后基本农田		备注	
名称	代码	小计	上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多划基本农田面积	面积	地类构成 ^a		划出基本农田			划入基本农田			面积	地类构成 ^a				
						耕地	其他地类	面积	耕地	其他地类	平均质量等级 ^b	面积	耕地		其他地类	平均质量等级 ^b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表内关系: 3=4+5; 17=6-9+13; 17≥4。																			
注: 本表以乡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填写, 并逐级汇总到县级。																			
^a 地类构成一栏中, 耕地填至水田、水浇地、旱地面积, 其他地类按照 GB/T 21010—2007 填至二级类, 并在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列出其中的可调整地类面积。填表单位可根据实际存在的地类, 自行展开表项。																			
^b 平均质量等级指依据农用地分等成果, 按照 6.2.3 计算公式确定的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

表 C.1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一览表

填表单位： 县(市) 乡(镇)

计量单位： 公顷(0.00)

序号	行政区域 (村)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				基本农田保护责任						备注		
		编号	四至范围	面积	质量等级	涉及组		农户个数	面积	地类构成 ^a			村负责人	责任起始 时间
						组	组责任人			耕地	其他地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a 地类构成一栏中,耕地填至水田、水浇地、旱地,其他地类按照 GB/T 21010—2007 填至二级类,并在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列出其中的可调整地类面积。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标识使用及标志牌设立规范

- D.1** “基本农田标识”由红色衬托下的五星、绿色的田野和金黄的稻穗创意而成,蕴含着庄严国土上的基本农田,呈现一片丰收的景象,寓意着我国基本农田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主要载体。
- D.2** “基本农田标识”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和基本农田保护界桩。
- D.3** 基本农田标识制作应醒目、清晰,根据标准图案之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规格应符合规定;可以在标志牌上或有关设施上直接喷涂,也可以统一制作后进行镶嵌。
- D.4**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应设立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应增设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
- D.5** 标志牌内容应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所在位置、面积、责任单位、相关政策规定、示意图和监督举报电话等。标识统一设置在标志牌的左上角,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牌应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字样。
- D.6** 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参照《基本农田标识实用手册》,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标志牌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具体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做出统一规定。标志牌应结实耐用,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 D.7** 地方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标识和标志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应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明确日常管护责任人和责任,保证标识及标志牌不破坏、不污损。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补划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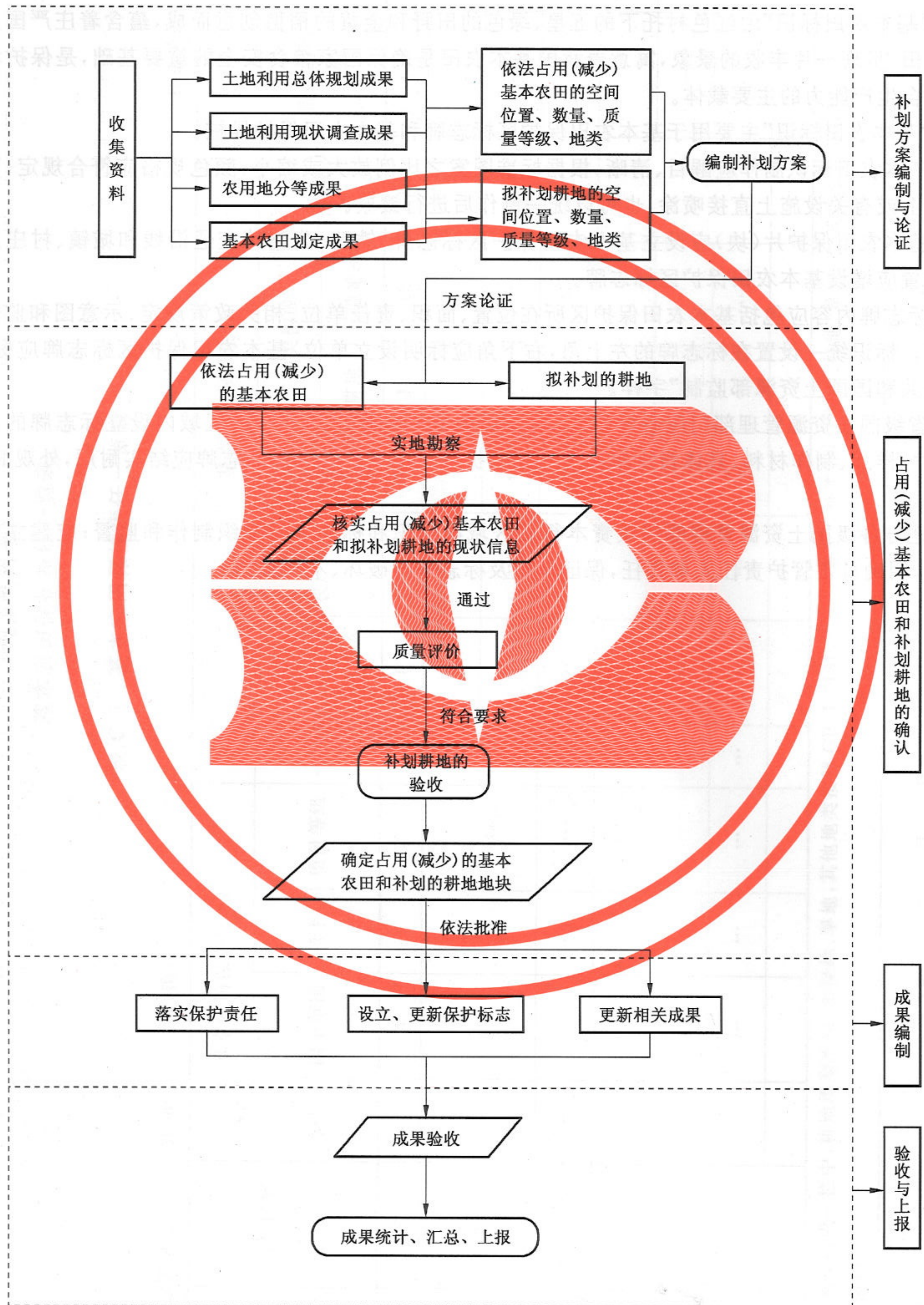


图 E.1 基本农田补划流程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表册

表 F.1 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台账

填表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

计量单位: 公顷(0.00) 第 页共 页

行政区域		基本农田 保护片 (块)编号	年初基本农田		年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										变化 原因 ^b	变化 日期	年末基本农田			备注	
名称	代码		面积	地类构成 ^a		占用(减少)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面积	地类构成 ^a			
				耕地	其他 地类	面积	地类构成 ^a		质量等级	面积	地类构成 ^a		质量等级	耕地				其他 地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内关系: 17=4-7+11。																					
^a 地类构成一栏中,耕地填至水田、水浇地、旱地面积,其他地类按照 GB/T 21010—2007 填至二级类,并在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列出其中的可调整地类面积。填表单位可根据实际存在的地类,自行展开表项。 ^b 变化原因指依法批准占用、非法占用、自然灾害损毁、农业结构调整等。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F.2 ××年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补划一览表

填表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

计量单位： 公顷(0.00)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a	项目性质 (或减少原因) ^c	批准 机关	批准 文号	批准日期 (或认定日期)	基本农田占用(减少)情况						基本农田补划情况							
						所在 乡镇	村	保护 片号	图幅 号	地类构成 ^b		合计 面积	所在 乡镇	村	保护 片号	图幅 号	地类构成 ^b		合计 面积
										耕地	其他 地类						耕地	其他 地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内关系: 20 ≥ 13。

^a 项目按批准日期排序。

^b 地类构成一栏中,耕地填至水田、水浇地、旱地面积,其他地类按照 GB/T 21010—2007 填至二级类,并在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列出其中的可调整地类面积。填表单位可根据实际存在的地类,自行展开表项。

^c 项目性质填写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原因:违法占用、自然灾害损毁、农业结构调整等。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F.3 年度基本农田占用(减少)汇总表

填表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

计量单位： 公顷(0.00) 第 页共 页

行政区域		年初基本农田			年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									年末基本农田			备注
		面积	地类构成 ^a		占用(减少)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面积	地类构成 ^a					
名称	代码		耕地	其他地类	面积	耕地	其他地类	平均质量等级 ^b	面积	耕地		其他地类	平均质量等级 ^b	耕地	其他地类		
1	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1	

^a 地类构成一栏中,耕地填至水田、水浇地、旱地面积,其他地类按照 GB/T 21010—2007 填至二级类,并在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列出其中的可调整地类面积。填表单位可根据实际存在的地类,自行展开表项。

^b 平均质量等级指依据农用地分等成果,按照 7.1.4b) 计算公式确定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等级。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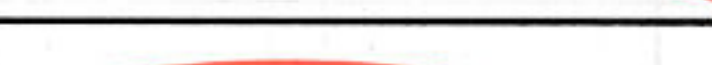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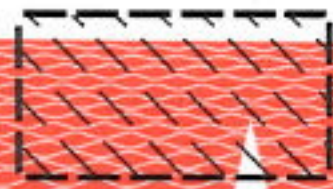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图式图例

图 G.1 基本农田图式图例

图面要素	符 号	RGB
基本农田片(块)界线	0.5 	R255 G0 B0
基本农田		R255 G255 B0
基本农田占用(减少)	 0.5	R0 G255 B255
基本农田补划	 0.5	R255 G0 B255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 编号	JA (黑体,正体,4.0 mm)	R0 G0 B0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图件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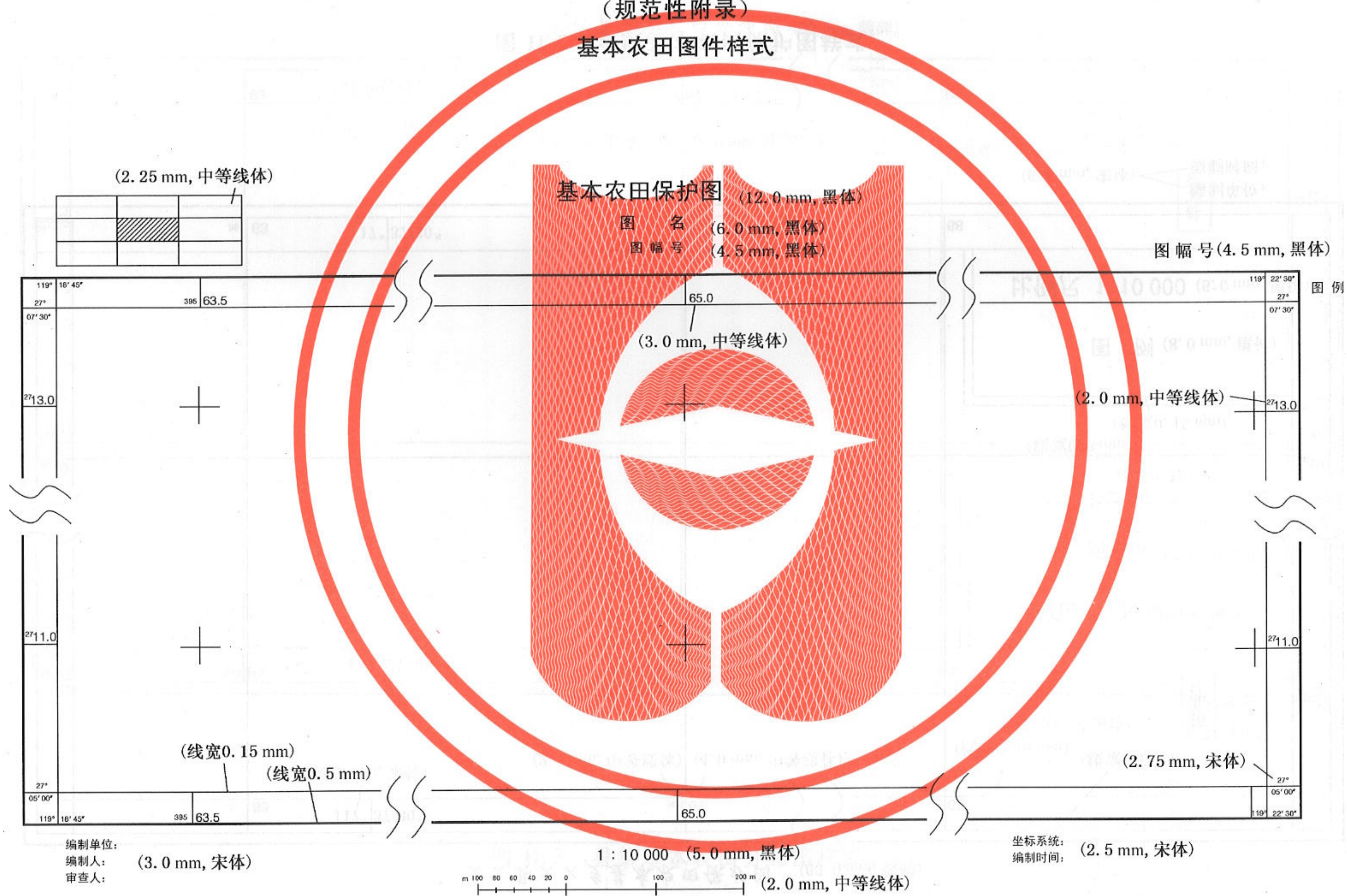


图 H.1 标准分幅基本农田保护图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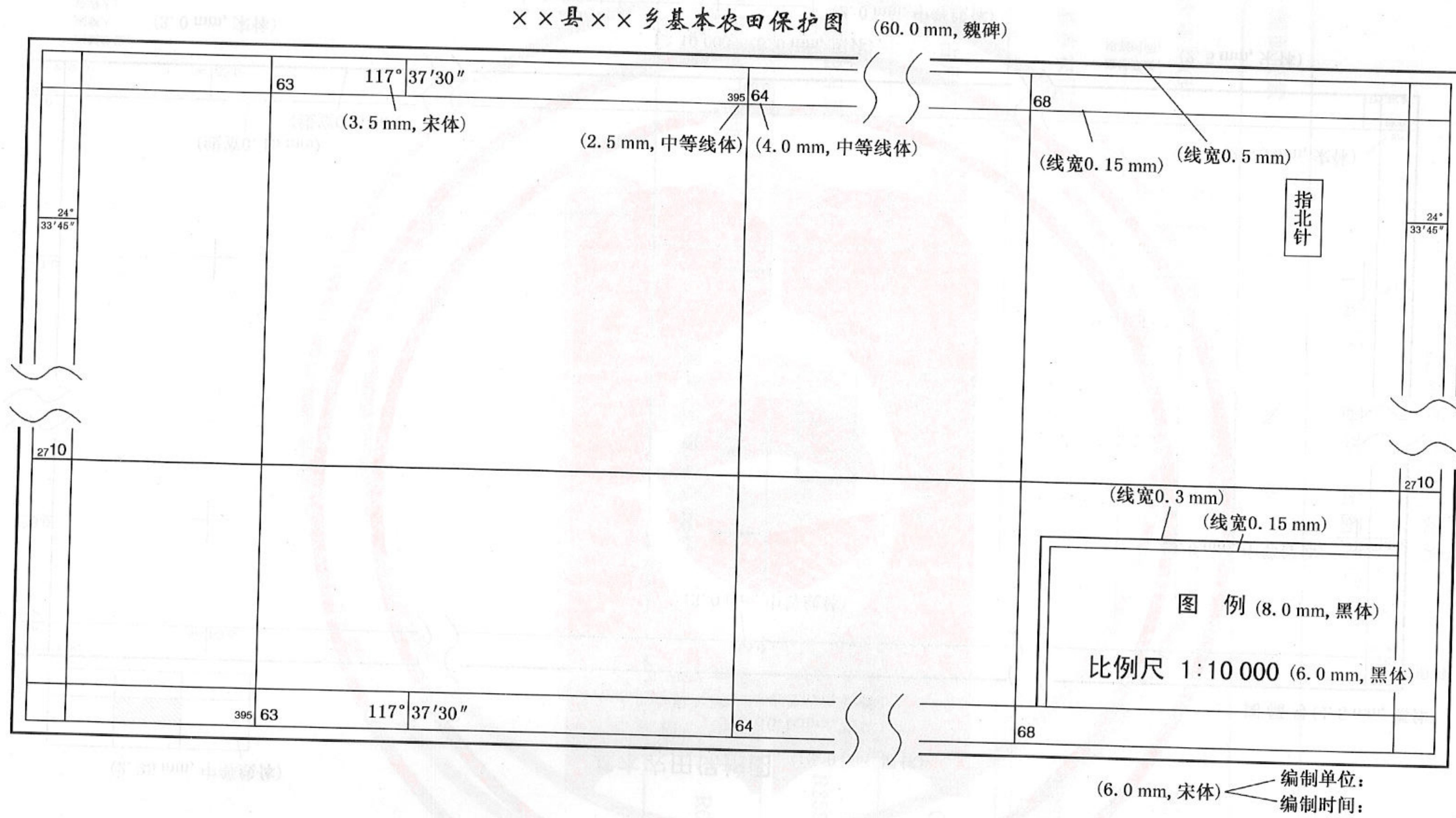


图 H.2 乡级基本农田保护图样式

××县基本农田分布图 (60 mm, 魏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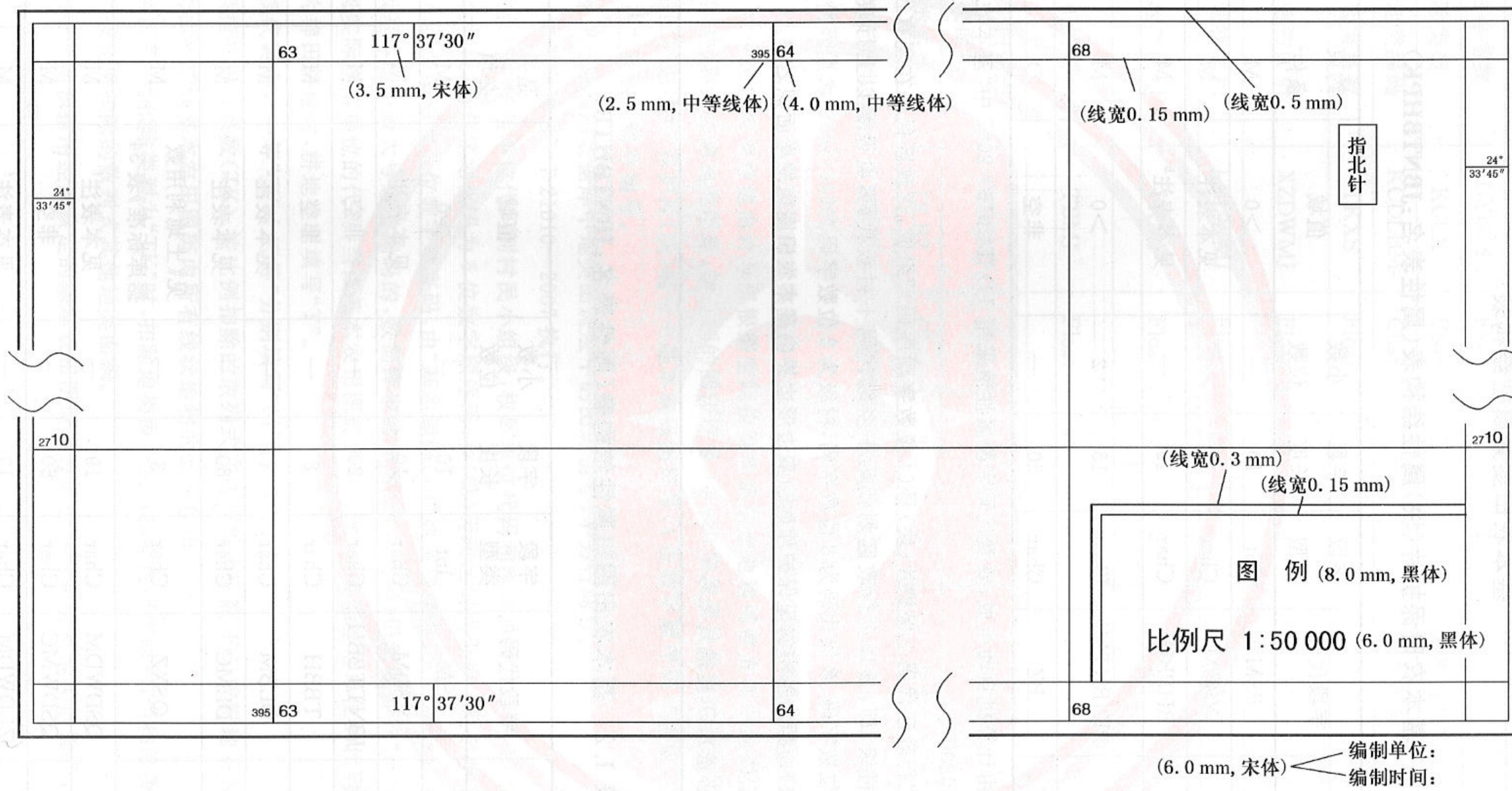


图 H.3 县级基本农田分布图样式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要素属性结构表

表 I.1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JBNTBHPK)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e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0	M	见本表注 ^a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	见本表注 ^a	M	
3	保护片(块)编号	BHPBH	Char	16	—	见本表注 ^b	M	
4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面积	PKJBNT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见本表注 ^c
5	备注	BZ	Char	50	—	非空	O	见本表注 ^d

^a 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采用 TD/T 1016—2007 中“基本农田保护片(块)”要素代码值“205010300”。

^b 保护片(块)编号由“行政区划代码+保护片(块)号(4位数字顺序码)”组成,行政区划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行政村级,即: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级代码+村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乡级代码为 3 位数字码,村级为 3 位数字码。

^c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面积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多边形边界内基本农田图斑的净面积之和。

^d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e 约束条件取值:M(必选)、O(可选)。

表 I.2 基本农田图斑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JBNTBHTB)

序号 ^b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是否必填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0	M	见本表注 ^a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	见本表注 ^a	M	
3	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JBNTTBBH	Char	20	—	非空	M	见本表注 ^c
4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	非空	M	见本表注 ^d
5	地类编码	DLBM	Char	4	—	见本表注 ^e	M	
6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	见本表注 ^e	M	
7	权属性质	QSZ	Char	3	—	见《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表 34	M	
8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	见本表注 ^f	M	
9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	非空	M	
10	座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	见本表注 ^f	M	
11	座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	非空	M	
12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	见本表注 ^g	O	
13	质量等级代码	ZLDBDM	Int	2	—	>0	M	

表 I.2 (续)

序号 ^b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是否必填	备注
14	利用等指数	DYDZS	Float	4	1	>0	M	
15	扣除类型	KCLX	Char	2	—	见本表注 ^h	O	
16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	见本表注 ^e	O	
17	扣除地类系数	TKXS	Float	5	2	>0	O	见本表注 ⁱ
18	线状地物面积	XZDWMJ	Float	15	2	≥0	O	单位:m ² 见本表注 ^j
19	零星地物面积	LXDWMJ	Float	15	2	≥0	O	单位:m ²
20	扣除地类面积	TKMJ	Float	15	2	≥0	O	单位:m ² 见本表注 ^k
21	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见本表注 ^l
22	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见本表注 ^m
23	地类备注	DLBZ	Char	2	—	非空	O	见本表注 ⁿ

^a 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在 TD/T 1016—2007 的基础上扩展,“基本农田图斑”要素代码值为“205010400”。

^b 序号 3~11 字段属性值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提取;若地类图斑界线与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重合,序号 12~20 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根据空间位置关系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直接提取;若基本农田保护片(块)界线分割地类图斑,被分割的图斑序号 12~20 字段属性值通过分割处理,重新计算后生成。

^c 基本农田图斑编号由“保护片(块)编号+基本农田图斑号(4位数字顺序码)”组成,以保护片(块)为单位,按从上到下,从左到右的顺序编号。

^d 图斑编号为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中的图斑编号,不另行编号。

^e 地类编码和名称按 GB/T 21010—2007 执行。

^f 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到村民小组级,权属单位代码和座落单位代码为 19 位数字顺序码,组成包括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数字顺序码,乡(镇)行政区划代码为 3 位数字顺序码,村为 3 位数字顺序码,村民小组级编码为 7 位数字顺序码,由“基本编码(4 位数字顺序码)+支号(3 位数字顺序码)”组成;使用村民小组级基本编码最大号递增编码的,数据库中的支号(后 3 位码)仍然要补齐“000”;座落单位代码指该基本农田图斑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当该基本农田图斑为飞入地时,实际座落单位的代码不同于权属单位的代码。

^g 当地类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

^h 质量等级代码中,“一等”至“十五等”分别填写“01”至“15”。

ⁱ 扣除类型指按田坎系数(TK)、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非耕地系数(FG)或耕地系数(GD)。

^j 线状地物面积指该基本农田图斑内所有线状地物的面积总和。

^k 扣除地类面积:当扣除类型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扣除的田坎面积;当扣除类型不为“TK”时,扣除地类面积表示按比例扣除的散列式其他地类面积。

^l 基本农田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基本农田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如基本农田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m 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基本农田图斑面积-扣除地类面积-线状地物面积-零星地物面积,基本农田图斑地类面积即基本农田图斑的净面积。

ⁿ 从土地利用数据库中地类图斑层“地类备注”字段提取属性值。

表 I.3 基本农田数量变化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JBNTSLB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	见本表注 ^a	M	
3	保护片(块)编号	BHPBH	Char	16	—		M	见表 G.1
4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		M	见表 G.2
5	数量变化类型代码	SLBHLXDM	Int	1	—	见本表注 ^b	M	
6	数量变化原因	SLBHYY	Text	50	—		M	
7	项目工程编号	XMGCBH	Char	20	—	见本表注 ^c	M	
8	批准文件号	PZWJH	Char	20	—	非空	M	
9	数量变化面积	SLBH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10	权属性质代码	QSXZDM	Char	2	—	见本表注 ^d	M	
11	变化日期	BHRQ	Date	8	—		M	

^a 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采用 TD/T 1019—2009 中“基本农田数量变化”要素代码值“205030100”。

^b 数量变化类型代码中,增加填“1”,减少填“2”。

^c 项目工程编号项中,当数量变化原因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时,填写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的编号;数量变化原因为建设用地占用时,填写建设项目审批的批准文件号。

^d 权属性质代码按 TD/T 1019—2009 执行。

表 I.4 基本农田质量变化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ZLB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	见本表注 ^a	M	
3	保护片(块)编号	BHPBH	Char	16	—	见表 G.1	M	
4	质量变化类型代码	ZLBHLXDM	Int	1	—	见本表注 ^b	M	
5	质量变化原因	ZLBHYY	Text	50	—	见本表注 ^c	M	
6	项目工程编号	XMGCBH	Char	20	—	非空	M	
7	质量变化面积	ZLBHMJ	Float	15	2	>0	M	单位:m ²
8	权属性质代码	QSXZDM	Char	2	—	见本表注 ^d	M	
9	变化日期	BHRQ	Date	8	—		M	

^a 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采用 TD/T 1019—2009 中“基本农田数量变化”要素代码值“205030200”。

^b 质量变化类型代码中,质量提升填写“1”,质量降低填写“2”。

^c 质量变化原因填写由于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低产田改造等造成的基本农田质量提升;由于地质灾害、洪水、土壤污染等原因造成的基本农田土地质量下降。

^d 权属性质代码按 TD/T 1019—2009 执行。

表 I.5 基本农田标志牌属性结构表(属性表名:JBNTBZP)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10	—	>0	M	见本表注 ^a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	见本表注 ^a	M	
3	标志牌编号	BZPBH	Char	16	—	见本表注 ^b	M	
4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	见表 G.2	M	
5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50	—	非空	M	在 GB/T 2260 的基础上扩充至行政村
6	设立日期	SLSJ	Date	8	—	非空	M	
7	责任单位	ZRDW	Char	50	—		M	
8	责任面积	ZRMJ	Float	16	2	>0	M	单位:m ²

^a 标识码字段属性值由计算机自动生成;要素代码字段属性值采用“2005040300”

^b 标志牌编号由“行政区代码+标志牌编号(4位数字顺序码)”组成,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划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行政村级,即: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乡级代码+村级代码,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6位数字码,乡级代码为3位数字码,村级为3位数字码。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基本农田现状登记汇总表

表 J.1 基本农田现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县(市) 乡(镇) 村

计量单位： 公顷(0.00)

基本农田 保护片 (块)编号	基本农田面积																	
	合计	耕地					可调整 地类小计	其他地类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可调整 园地	小计	可调整 林地	小计	可调整人 工牧草地			小计	可调整 坑塘水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表内关系：2=3+8;3=4+5+6; 7=10+12+14+18; 8=9+11+13+15+16+17+19。																		
注 1：本表是依据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对划定后基本农田保护片(块)中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进行统计。 注 2：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中小计填写该地类面积之和，并列出其中可调整地类面积。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 J.2 基本农田现状汇总表

填表单位：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 县(市)

计量单位： 公顷(0.00)

行政区域		合计	耕地				可调整 地类小计	其他地类											
合计	代码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村及 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可调整 园地	小计	可调整 林地	小计	可调整人 工牧草地			小计	可调整 坑塘水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内关系：3=4+9;4=5+6+7;8=11+13+15+19; 9=10+12+14+16+17+18+20。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K
(资料性附录)
相关标准基本农田图层对应关系

K.1 基本农田数据库相关标准

- a) TD/T 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 b) TD/T 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 c) TD/T 1028—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 d) TD/T 1017—2008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程

K.2 相关标准基本农田图层对应关系

表 K.1 相关标准基本农田图层对应关系表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农田调查技术规程》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	基本农田保护片	基本农田保护片	基本农田保护片(块)	—
基本农田图斑	基本农田保护块	基本农田保护块	基本农田图斑	—

注 1: 本规程基本农田图层按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基本农田图斑分层,分别对应 TD/T 1016—2007 与 TD/T 1019—2009 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片、基本农田保护块。

注 2: 本规程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层属性结构直接采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BNTBHQ)的规定,数据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为准。

附录 L
(资料性附录)

基本农田划定(补划)相关政策法规技术依据

L.1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c)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d)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e)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

L.2 国务院有关部门文件

- a) 《关于印发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1996]国土(规)字第46号)
- b) 《关于搞好农用地管理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511号)
- c) 《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严格保护耕地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8号)
- d) 《关于基本农田保护中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国土资发[2004]223号)
- e)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农田保护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5]196号)
- f)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
- g) 《关于印发基本农田与土地整理标识使用和有关标志牌设立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304号)
- h) 《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 i) 《关于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67号)
- j) 《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
- k)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18号)

L.3 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

- a) 各省(区、市)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b) 各省(区、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L.4 其他

- a)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决定》